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秋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9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秋清於民國113年2月6日9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起步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自上揭醫院起步駛出，適告訴人劉簡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其左側沿忠孝街由豐勢路往本街方向直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脛骨及腓骨骨折、腹壁擦挫傷、右腳踝脫位及右腳踝雙踝移位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陳秋清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因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而被告與告訴人劉簡嘉已成立調解，告

01 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
02 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至50、5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3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宋瑋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